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檢驗「放射性核種」抽檢名冊

序號	抽驗日期	產品名稱	抽驗地點/地址/電話	被抽驗者的 來源廠商/地址/電話	產地	檢驗項目	檢驗值	判定結果
1	9月1日	伊右衛門 綠茶飲料	DAISO 大創百貨嘉義家樂福店/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461號B1/0963-793910	皓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台中市南區樹德里大慶街二段49-56號/04-2258-6570	日本 (群馬縣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2	9月1日	您的濃口綠茶	DAISO 大創百貨嘉義家樂福店/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461號B1/0963-793910	恩旺貿易有限公司/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8巷1號1樓/02-2218-1010	日本 (三重縣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3	9月1日	冷凍 北海道干貝	家樂福嘉義店/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461號/05-2353606	園芯貿易有限公司/新北市林口區工九路18號/02-2603-2080	日本 (北海道)	碘-131 銫-134 銫-137	未檢出	與規定相符

1.檢驗方法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(105年5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51900834號公告訂定)

2.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如下：

放射性核種 食品類別	碘一三一 (I-131)	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 (Cs-134 + Cs-137)
乳及乳製品	55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嬰兒食品	55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貝克/公斤 (50 Bq/kg)
飲料及包裝水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貝克/公斤 (10 Bq/kg)
其他食品(1)(2)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0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

備註：本標準適用於可能有發生核污染或輻射污染時，包括意外或惡意之行動。
(1) 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原料（如：香菇、藻類、魚貝類及蔬菜），應以復水後供直接食用之狀態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；但海苔、小魚乾、魷魚乾、葡萄乾等乾燥狀態即為直接供食用狀態者，仍應直接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。
(2)茶葉須以飲用狀態之條件（沖泡成茶湯後）適用「飲料及包裝 水」之限量。